

上海七成重点企业复工复产

物流和产业链两大关键问题好转

继工信部等部门发布复工复产相关政策和指引后,上海工业企业近期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复工复产进度有所加快,物流不畅的问题有所好转。

目前,工信部设立的首批保运转666家重点企业中,70%已复工复产;中芯国际等重点企业保持高负荷生产,重点行业产业链运转逐渐顺畅。在达成首日社会面清零目标的金山区,多家上市公司积极筹备清零后的产能恢复工作。

● 本报记者 王可

清零区上市公司产能稳步提高

“上海艾录自3月13日起,所有工厂实施闭环式生产管理。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采取内部轮岗调班制及部分员工居家在线办公等方式,减少用工总数,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实现模块化、精细化管理提供有效支撑,目前产能保持在疫情前的90%左右。”上海艾录董事长陈安康4月22日对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

据介绍,上海艾录的注册地、办公地都在金山区。金山区在此轮上海疫情防控中率先实现社会面清零。

另一家位于金山区的上市公司肇民科技的董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3月28日封控以来,肇民科技一直在克服人手不足、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困难,持续生产。封控期间,公司在岗员工有130余人,能够保证生产车间内1/3的机器正常运转,确保原来的订单量能够迅速转化为产能。公司表示,最大的困难在于物流,公司将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及时调整企业生产经营策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对于今后的生产,肇民科技表示,目前物流紧张程度有所缓解,上下游公司也逐步在复产。公司计划清零后首先恢复生产能力,进行员工到岗培训;其次和客户积极联系,配合客户复工复产。

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从事压缩机及泵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等的汉钟精机,产能也正在逐步恢复中。记者了解到,汉钟精机自3月28日停产,经历18天的停摆后,4月14日提交复工申请,4月15日列入金山区第一批复工复产企业“白名单”。目前,汉钟精机的车间重新运转已有7天。

汉钟精机在枫泾的两个厂区共有1000多名员工,目前行政人员全部居家办公,车间人员到岗不到300人,已恢复了停工前30%-40%的产能。随着人员迅速到岗、车间开动,客户的订单也立刻追了过来。目前,限制产能的主要是运能。

在4月20日举行的上海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一级巡视员吴乾渝宣布,金山区和崇明区首日达到社会面清零目标。据记者了解,金山区有近20家上市公司,目前均在根据各自情况筹备进一步提升产能。

力保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发挥

上海市副市长张为4月22日表示,近期,在交通运输部的统一指挥协调和兄弟



▲上海艾录位于上海市金山区的生产车间现场。 公司供图



▲肇民科技位于上海金山工厂的注塑车间。 公司供图

省市的大力支持下,上海采取各项措施,全力以赴保障国际航运中心核心功能持续发挥,保障公路、铁路、水路物流运输畅通。公路方面,张为表示,上海在4月18日启用全国统一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严格落实省界道口“通行证+48小时核酸阴性”“即采、即走、即追”制度。上海还大力推广中转站转运模式,以及更换司机、甩挂等无接触物流模式,提升货运效率。同时推出上海港集卡电子通行证,集成车辆、货物、驾驶员核酸及抗原信息,后者失效通行证即失效,这样不仅提升了查验效率,也提升通行证本身的信用。

张为介绍,上海大力推广无接触式大宗运输方式。在港口方面,强化集装箱“陆改水”,推出涵盖洋山、外高桥各码头至长江及长三角区域港口的水运服务。从实施效果来看,3月上海港完成水水中转212万标准箱,占比51.7%,环比增长约17%。铁路方面,持续推进海铁联运。4月以来,海铁联运日均到发1670标准箱,较一季度平均增长25.8%。同时,在上海铁路局的大力支持下,开辟“绿色通道”,全力保障重点防疫物资和生活物资运输,3月中旬后,已累计完成9万余吨。

张为强调,疫情发生以来,即使在最困难的情况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功能仍然持续稳定发挥。4月,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日均仍超过10万TEU(标箱),国际机场入境航班执行率为78%以上。后续,上海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路核酸检测服务点布局,加快落实货车司机“即采、即走、即追”等管理要求,同时,持续关注货运物流方面的问题,及时回应诉求解决困难,切实保障港口机场核心功能运转正

常、货运“主动脉”“微循环”畅通。

面对疫情导致的运输难题,中远海运全力畅通供应链物流,在保障产业链运转顺畅的同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中远海运官方微信4月23日消息称,此次疫情期间,中远海运集团总部及在沪各单位重要岗位人员977人现场闭环值守,全力确保在全球航行的1400多艘船舶、投资的58个码头和全球航线服务不断不乱。近几周以来,中远海运长三角驳船货量增幅在20%以上,长三角沿江班列重箱操作量显著提升,同比增长近80%。

以重点企业带动产业链协同复工

4月22日,上海市经信委主任吴金城着重介绍了上海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以点带链,有序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的情况。

他表示,从重点产业领域看,上海的汽车、集成电路产业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随着上海稳步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汽车领域正在逐步恢复生产,上汽集团三家整车厂(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特斯拉均已开始闭环生产,4月19日上汽乘用车、特斯拉第一批整车下线。此外,重要上下游零部件企业正相继开工,相关物流仓储企业也陆续复工复产,将有力保障全国汽车产业链运转顺畅。

4月24日,记者从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在上海666家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录中,嘉定区有125家,其中汽车产业链相关企业97家。嘉定区将进一步制定工作方案和详细指引,在封闭生产企业继续生产的同时,加快启

动未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划定第二批重点企业企业名单。

上海作为集成电路全产业链重要基地,也是全国70%集成电路化学品原材料进口口岸,疫情期间,多数晶圆制造厂保持了部分员工闭环运行、不停工不停产的状态。

吴金城表示,在集成电路领域,中芯国际、华虹集团以及芯片设计、装备制造类企业都在持续提升复工复产水平。其中,中芯国际、华虹集团保持较高负荷生产。

上海临港产业区4月21日发布消息称,目前积塔半导体临港厂区维持着98%以上的产能正常运转,3月生产超目标完成。虹漕厂区也在稳步推进各项“防疫复产”措施,3月完成复产任务,目前平稳运转,为全面复工复产做足准备。

此外,在防疫物资生产领域,凯宝药业、3M公司、美迪科等企业正全力保障产线有序运转。在新材料领域,宝武集团、上海石化、科思创等一批重点骨干企业一直坚持闭环连续运营,为全国的制造业企业提供重要的原材料。

吴金城表示,下一步,上海将不断扩大复工复产企业范围,滚动推进,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以点带链,有序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如汽车行业,以整车带动关键零部件和仓储物流企业复工复产;集成电路,以制造带动设计、装备、封测、材料全产业链整体产能提升;并逐步推动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机械装备、船舶海工、先进材料、消费品等重点领域的复工复产,推动产业链原材料供应、核心部件配套、运输物流企业等恢复生产运行。

充电桩公司业绩高增长 行业进入加速放量期

● 本报记者 李峻峻

日前,易事特等多家充电桩相关上市公司均交出了靓丽的2021年年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充电桩市场进入加速放量期,发展前景被普遍看好。同时,面对充电桩行业在发展过程中仍存在的不少痛点,相关扶持政策正陆续出台。

需求加快释放

工信部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累计推广突破1000万辆大关,达到1033万辆。一季度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同比均增长1.4倍,市场渗透率达19.3%,较2021年提高5.9个百分点。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充电桩配套需求加快释放,并带动了上市公司业绩高速增长。

以易事特为例,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报显示,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及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2021年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业务收入达1.7亿元,同比增长76.46%。

即便是业绩整体下滑的特锐德,其新能源汽车充电网业务照样表现亮眼: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1.06亿元,同比增长51.85%;毛利润为6.85亿元,同比增长52.63%。

不光是充电桩设备制造企业,为充电桩提供配套运营服务的下游企业业绩也保持高速增长。比如,2021年,朗新科技能源互联网业务实现收入8.48亿元,同比增长43.58%。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旗下“新电途”聚合充电平台充电桩覆盖量近40万,注册用户近300万,一季度用户同比增长超200%。

英杰电气在近期的机构调研中表示,从2022年运行情况看,充电桩业务已经开始为公司整体经营贡献利润。浙商证券认为,充电桩业务有望成为英杰电气成长第三大业绩支撑。

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中国充电联盟最新数据显示,1-3月,充电基础设施增量为49.2万台,同比增长3.6倍。其中,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增量同比上涨96.5%;随车配建充电设施增量持续上升,同比上涨538.6%。截至2022年3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达310.9万台,同比增长73.9%。

“从今年一季度的情况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延续了快速增长的势头,预计全年将达到500万辆规模,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力量。”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付炳锋表示。

充电桩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支撑基础设施,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数据显示,截至3月底,我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310.9万台,车桩比约3.3:1,缺口依旧较大,充电桩建设亟待提速。

随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速度的加快,充电桩的市场发展前景也被普遍看好。浙商证券研报预计,2025年全球新增充电桩数量有望达1399万台,对应市场空间达1963亿元。其中,我国充电桩市场空间合计达925亿元。

与此同时,充电桩新的技术方向层出不穷,市场有望持续扩容。易事特表示,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大功率快充市场的需求将更趋明显,特别是以“光储充模式”“储充模式”等为代表的电力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发展的新导向。

在此背景下,企业纷纷加快在充电桩市场的布局。天眼查数据显示,近一年内,充电桩相关企业新增超6万家。

政策大力扶持

充电基础设施加速增长的同时,仍有不少痛点需要解决。

“目前,一方面车桩比仍存在较大缺口,另一方面充电桩也存在利用率低、分布不均匀、公共充电桩费用高、用户体验不佳等问题。”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院长张翔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以公用充电桩的利用率为例,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22座城市公用充电桩利用率不足10%,即便是充电桩密度领先的深圳、上海、北京、广州,其公用桩平均利用率也不足三成。张翔表示,由于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提升,充电次数减少,私家桩的利用率同样不高。

为破解上述痛点,加快充电桩行业的发展,相关扶持政策正陆续出台。

北京市4月12日发布的《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发展规划》提出,鼓励单位内部和居民区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力争固定车位充电设施“应装尽装”,具备社区公共充电条件。同时,推动社会公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实现“好找好用”,到2025年,累计建设不少于6万台社会公用充电桩。

今年年初,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出,要求充运营企业加强运维,提升设备可用率和故障处理能力;要求各运营平台强化信息共享和便捷支付,提升充电便利程度;要对公共充电桩建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各地建立与服务质量挂钩的运营补贴标准,加大新技术补贴,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03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4月23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3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3.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期持续的价值,并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进行本次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 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4元/股。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五)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按照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1.04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173,91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0.62%。

(六)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 如果上述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并及时披露。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八)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后一致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设计合理,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 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5,187,541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77,656,321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7,981,791万元。

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6%。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已经出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保证》。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方案后一致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设计合理,具备可行性、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68,000,0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

高级管理人员蒋小忠先生、邱洁女士、刘源金先生、李建宏先生、隋世昌先生均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22-03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均未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前述股东在其减持前未获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2022年4月24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暂无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注销相应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确定具体实施时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管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方案有且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 (一)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转让股份将被依法注销;
- (三)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四)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终止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